

#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8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伦敦时间2020年9月2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刊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公司向为公司所聘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向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法律程序

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锁定价格操作人将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份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行量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不为不超过100,000,000股的公司A股股票（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份GDR26.46美元至30.95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4日（伦敦时间）。

3.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为每份GDR26.46美元至30.95美元。

4. 假设本次发行GDR的数量上限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约为291,061亿元人民币约404.65亿美元。

5. 公司拟如下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不少于8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有关收购秘鲁配电企业Luz del Sur S.A.A. 83.64%股权的境外贷款；

（2）不多于20%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6. 本次发行的GDR将完全基于公司新增A股股票。公司现有股东预计不会出售任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基础证券的一部分。

7. 本次发行将（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或（2）依据《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国境外发行（详见《美国证券法》下文规则）。

8. 本次发行尚未取得所有相关注册和监管批准。

9.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将在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伦敦时间）左右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2020年9月24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10. 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0年9月25日（伦敦时间）左右开始附条件交易，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左右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次发行的GDR时，应仅依赖经审计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信息。

1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UBS AG London Branch,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CLSA Limited 将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公司向函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而做出。

上市公司向函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而做出。